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5)

(1)持續關連交易：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同道所訂立之 2024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計劃，董事會擬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不時與北京同道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北京同道訂立(i)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ii)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須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同道由宋先生（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同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7 年增值

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且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 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下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相應修訂上市規則所載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尤其，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便利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

鑑於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該批准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於認為恰當時）批准：(i)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其中包含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同道所訂立之 2024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計劃，董事會擬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不時與北京同道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北京同道訂立(i)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ii)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須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同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含）。

標的事項： 本集團以服務費為代價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提供增值服務。北京同道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簽訂的最終增值服務協議僅須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所載的具有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有關成員倘在進行甄選服務供應商的有關報價程序後獲取，則應根據報價文件及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北京同道集團成員不時訂立的最終增值服務協議向北京同道及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

根據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增值服務費應通過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參考各項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增值服務的成本分析，尤其是勞工及材料成本；(ii）相關物業的性質、樓齡、基礎設施狀況、地理位置和鄰里情況； 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相若服務及位置向北京同道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現行市價。本集團有權在考慮和比較北京同道集團成員和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後，採用對本集團最有利的交易條款和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4 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30,193	37,142	35,964
實際交易金額	10,805	6,360	3,671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十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了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增值服務	4,405	5,286	6,343

根據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提供增值服務的歷史交易和交易金額；(ii)2027 年至 2029 年的估計增值服務量（包括現有增值服務量和預期增值服務量）；(iii)北京同道集團房地產的預期竣工日期，顯示出對增值服務的穩定需求； 及(iv)北京同道集團的施工中工程項目數量釐定的。

(2)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同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9年12月31日（含）。

標的事項： *銷售代理服務的佣金及代理費*

本集團應以佣金及代理費為代價，就北京同道集團成員開發的物業項目的若干未售出車位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可退還保證金

就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應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支付可退還保證金，金額為有關未售出車位的銷售底價總價。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可退還保證金餘額應結轉為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可退還保證金。

北京同道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簽訂的最終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應僅須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定價政策： *銷售代理服務的佣金及代理費*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應計算如下：

代理費 = 標的車位的合同價 - 標的車位的銷售底價

標的車位的銷售底價應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過投標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收取的現行市價釐定。未售出車位的代理費，乃參考(i)未售出車位的受歡迎情況；(ii)房地產市場情況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及(iii)未售出車位的位置。

各個特定項目之佣金及代理費以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北京同道集團相關成員之間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並將由相關方參照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退還保證金

對於未售出的車位，可退還保證金等於未售出車位的銷售底價總價，為北京同道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同一服務的統一標準，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可退還保證金，且符合行業慣例。

銷售底價總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銷售底價總價	=	各未售出車位的銷售底價	×	相關最終銷售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未售出車位數目

未售出車位的銷售底價，其參照(i)未售出車位的受歡迎程度； (ii)房地產市場狀況和提供的服務範圍； 及(iii)未售出車位的位置釐定。

其他條款： 可退還保證金將按以下方式退還本集團：

(a) 就本集團已售出的車位而言，本集團收到的該等車位的銷售底價總價應視為等額的可退還保證金已退還本集團； 及

(b) 就本集團未能售出車位而言，可退還保證金將在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滿後或相關最終銷售代理服務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額退還。

本集團有權在考慮及比較北京同道集團成員和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後，採用對本集團最有利的交易條款和條件。

於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各年度，本集團應付可退還保證金的上限總額應為人民幣 70 百萬元。建議上限總額即為本集團應付可退還保證金的每日最高餘額。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歷史年度上限	48,393	62,971	74,450

實際交易金額	1,859	0	165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十個月)
可退還保證金的每日最高餘額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83,638	83,638	69,732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十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了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2,231	2,677	3,212
可退還保證金的每日最高餘額	70,000	70,000	70,000

根據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銷售代理安排下可退還保證金的歷史餘額；(ii)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銷售未售出車位的估計佣金及代理費，以及參考相關未售出車位的銷售底價總價而釐定的所需可退還保證金估計金額；及(iii)本集團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釐定的。

相關方的信息

本集團的信息

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信譽良好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在河南省具有領先地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四條業務線：(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 及(iv)城市服務。

北京同道的信息

北京同道為一間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並實益擁有。北京同道為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均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地產開發企業。

簽訂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就北京同道集團的物業項目提供增值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鑑於本集團與北京同道集團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全面了解北京同道集團物業項目的狀況，並熟悉其業務戰略及營運要求。簽訂2027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2027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業務持續性，並確保持續的收入來源。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

提供增值服務乃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來自增值服務供應的收益基礎。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在本公司與北京同道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並將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與未售出車位有關的銷售代理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商業目標。鑑於本集團與北京同道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其對相關物業項目的熟悉程度，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使本集團能夠就相關未售出車位取得獨家銷售代理授權。這為本集團提供明確的業務機會，可從該等停車位的銷售產生代理費收入，並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可退還保證金由本集團支付，作為取得就相關未售出車位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獨家權利的前提條件。據此，可退還保證金的安排對本集團具商業合理性，因其確保本集團可獨家參與相關停車位的銷售，並為其從相關銷售代理授權產生收入提供支持。此外，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載有明確條文，規管可退還保證金的金額及其退還機制，包括就本集團售出停車位歸屬的可退還保證金的處理方式，以及於協議期限屆滿或經協定的較早日期時，就仍未售出車位歸屬的可退還保證金的退還。該等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明確的收回機制，並協助其管理相關的財務風險。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簽訂2027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帶來的商業利益屬合理，且與可退還保證金的安排相關的風險屬可管理。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在本公司與北京同道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的。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7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並將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同道由宋先生（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同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且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一般信息

董事確認

宋祥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兒子，被視為於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投棄權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及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投棄權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 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7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下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相應修訂上市規則所載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尤其，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便利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

鑑於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該批准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訂立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任何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康橋悅生活 BVI（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498,75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71.25%。因此，康橋悅生活 BVI 及其聯繫人被認為於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概無股東須就與此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其中包含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信函；(iv)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同道簽署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並支付與銷售代理服務有關的可退還保證金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同道簽署的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並支付與銷售代理服務有關的可退還保證金
「2024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同道簽署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2027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同道簽署的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同道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京同道」	指	北京同道聖合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康橋同道聖合咨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北京同道集團」	指	北京同道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 (i)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康橋悅生活 BVI」	指	Kangqiaoyue Shenghuo Holdings Limited（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宋先生」	指	宋革委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退還保證金」	指	根據 2027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同道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的可退還保證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就未售出車位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和銷售活動組織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面值為每股 0.01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增值服務」	指	本集團向北京同道集團成員提供北京同道集團的住宅物業項目、銷售案場和銷售場所的增值服務，及施工現場監督維護服務和前介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但不提供基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維修和維護）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衛

香港，202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執行董事蔡喜青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